尹冰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25

浏览: 7次



Ф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粤0112刑初228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冰,女,1990年10月21日出生于河北省新河县,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25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牛开钦,河北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穗埔检刑诉〔2020〕1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冰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0年3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孙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尹冰及其辩护人牛开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7年2月,同案人蒋凯、付丹(两人系夫妻关系,均另案处理)共同投资成立广州云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公司"),蒋凯系该公司的法人代表。该公司办公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敏捷广场04-1311房。同案人蒋凯、付丹负责该公司总体经营,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同案人蒋凯、付丹安排云端公司员工注册300个以上微信公众号并分配给组长、员工进行管理、运营。同案人欧阳佳子(另案处理)是该公司的负责人,负责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公司部分公众号的管理。同案人谢家俊(另案处理)是该公司的组长,同案人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另案处理)是该公司的组员,负责公司部分公众号的管理。为了达到提高文章阅读量、吸引粉丝关注从而获取高额经济利益等目的,在同案人蒋凯、付丹的安排下,同案人欧阳佳子作为公司负责人,组织、指使同案人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等人通过花花平台等软件编造虚假信息,并发布在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大量散布了"张扣扣事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政策"等涉及国内重大事件等虚假信息,造成网络舆论混乱,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导致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经统计,同案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

刘青、伍智慧、呙济明等发布的涉及"张扣扣事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政策"等虚假信息的总阅读量为4074261次。被告人尹冰是该公司财务,在明知上述同案人大量发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等虚假信息之下,仍然负责为上述同案人在花花平台软件上购买域名、流量提供报销、工作总结收集等协助工作,并且在案发后,按照同案人付丹的指示,将腾讯公司支付给云端公司的违法犯罪所得人民币30多万元转入付丹的账户。

2019年4月17日,同案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被公安人员抓获,并缴获涉案手机、电脑多台。2019年7月25日,被告人尹冰被公安人员抓获,并缴获涉案手机1台。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尹冰结伙与他人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尹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尹冰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尹冰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对指控的犯罪没有异议,接受刑事处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尹冰判处十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尹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1. 被告人尹冰在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是从犯。2. 被告人尹冰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3. 被告人尹冰系初犯、偶犯。4. 被告人尹冰的家庭有一定困难。辩护人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尹冰判处八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 2017年2月,同案人蒋凯、付丹(两人系夫妻关系,均另案处理)共同投资成立广州云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公司")。该公司办公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敏捷广场04-1311房。同案人蒋凯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案人蒋凯、付丹负责该公司总体经营。被告人尹冰是该公司财务人员。2018年至2019年期间,同案人蒋凯、付丹安排云端公司员工注册了300个以上的微信公众号,并分配给组长、员工进行管理、运营。同案人欧阳佳子(另案处理)是该公司负责人,负责该公司日常管理以及公司部分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同案人谢家俊(另案处理)是该公司组长。同案人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均另案处理)是该公司组员,负责管理公司部分微信公众号。为了达到提高文

章阅读量、吸引"粉丝"关注进而获取高额经济利益等目的,在同案人蒋凯、付丹安排下,同案人欧阳佳子组织、指使同案人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等人通过花花平台等软件编造虚假信息,并在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信群中大量散布"张扣扣事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政策"等涉及国内重大事件的虚假信息(经统计,上述同案人发布的虚假信息总阅读量为4074261次),共同造成网络舆论混乱,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导致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被告人尹冰明知上述同案人在网络上大量发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等虚假信息,仍然为上述同案人在花花平台上购买域名、流量提供报销、收集同案人的工作总结等,且案发后,按照同案人付丹的指示,将腾讯公司支付给云端公司的违法所得转入同案人付丹的银行账户。

2019年4月17日,公安人员将同案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抓获归案,并缴获涉案手机、电脑多台。2019年7月25日,公安人员将被告人尹冰抓获归案,并缴获涉案手机1部。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证人钟某的证言、微信公众号及绑定的微信号清单、微信群名称、聊天记录截图及发布的信息截图、同案人管理的电子邮箱数据汇总材料、云端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账号为6212883602000926923的历史交易明细清单、腾讯公司出具的云端公司经营的公众号获利数据汇总、粤鑫证司法鉴定所〔2019〕司鉴字第114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电子数据、《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到案经过》《破案报告》、同案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付丹的供述、户籍材料、被告人尹冰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冰明知同案人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而为其提供帮助,共同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寻衅滋事共犯,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尹冰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本案查明的量刑情节包括: 1. 被告人尹冰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2. 被告人尹冰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3. 被告人尹冰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与被告人尹冰的罪责相适应,本院予以采纳。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提出的量刑建议与被告人尹冰的罪责不相适应,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尹冰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4月24日止。)

二、没收作案工具VIVO手机1部(由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 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审判员 张庆国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书记员 黄美联

王结仪

附:本裁判主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定罪处罚。